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立案受理。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二审被上诉人之一。
- ●涉案的金额:约人民币 55977.43 万元。
- ●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由于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,目前无法判断本次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28日,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江铜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铜")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和天津海事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 等材料。江铜以海事侵权纠纷为由,请求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外代物 流有限公司、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、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约 7.83 亿元,并 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。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5)。

2024年8月,天津海事法院就本案作出(2022)津72民初1202号之一、(2022) 津 72 民初 1203 号之一、(2022) 津 72 民初 1204 号之一、(2022) 津 72 民初 1205 号之一和(2022)津72民初1206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,驳回江铜的起诉。详见公司

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29)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,上诉人江铜不服 天津海事法院作出的(2022)津 72 民初 1202、1205、1206 号裁定,向天津市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,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,案号为(2025)津民终 340、341、342 号。

三、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,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29)提及的其他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:

序号	原告/ 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(仲裁) 请求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公司	秦皇岛汇正商贸有限公司	港口作业纠纷	诉请对方支付货 物堆存保管费	985.29	就场存货 物实现留 置权
2	公司	秦皇岛汇博石油有限公司	海洋开发利用纠纷	诉请支付土地占 有使用费及城镇 土地使用税	774.31	终结本案 执行
3	公司	秦皇岛炫邦商贸 有限公司	港口作业	诉请支付库场使 用费	121.63	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
4	公司	张金祥、田玉华	港口作业纠纷	诉请支付库场使 用费	133.68	终结本案 执行
5	陕西鼓风机 (集团)有 限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、公司	进出口代 理合同纠	对方诉请交付铜 精矿	69208.55 (已变更为 46881.01)	天津海事法院已经恢 复 审理,尚未

						开庭
6	中国化纤有限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 有限公司、葫芦岛 瑞升商贸有限公司。可以和笙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、公司	海事海商纠纷	对方诉请赔偿货 物损失及利息、 律师费、保全费	6171.40	裁定驳回起诉,已结案
7	中国化纤有限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 有限公司、葫芦岛 瑞升商贸有限公司、宁波和笙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、公司	海事海商纠纷	对方诉请赔偿货 物损失及利息、 律师费、保全费	21453.59	裁定驳回 起诉,已 结案
8	安徽普来泽 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 有限公司、宁波和 笙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、中国秦皇岛 外轮代理有限公 司、公司	合同纠纷	对方诉请赔偿损 失	17836.33	裁定驳回 起诉,已 结案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此次为江铜就同一案件提起的上诉,由于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,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公司已选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,全力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,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